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776,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008,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84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77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和韩晶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与厦门屯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与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丰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7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赵郁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和韩晶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对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

向深圳托利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对深圳托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4月28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深圳托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在本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深圳托利的股权进行出质(已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质押)。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

五、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 7月22日至2020年7月2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7.32%,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 7月22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9.98%,收盘价格为6.17元/股。因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冶炼,其中贵金属产品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30%左右。近期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如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盐酸哌甲酯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哌甲酯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哌甲酯片

2、ANDA号:212697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10mg、2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哌甲酯片主要用于治疗脑功能轻微失调注意缺陷障碍(儿童多动综合征)等。盐酸哌甲酯片由诺华研发,最早于1975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盐酸哌甲酯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Camber Pharm, Mallinckrodt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5,40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公司尚未从相关数据库查询到国内盐酸哌甲酯片的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哌甲酯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84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盐酸哌甲酯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盐酸哌甲酯片为美国管控类制剂产品,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标志着公司逐步迈入美国管控类产品领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3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356,758,009.70元

●工期总日历天数:382日历天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总价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2%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356,758,009.70元。

近日,上述联合体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位于容东片区和辅助配套服务区之间,西至白塔村,北至津保铁路外侧规划主干道,东至容东片区,南至荣乌高速。

3、合同金额:356,758,009.70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包含通过提取山水神韵营建城市风景,以共享之乐为表现主题,展现园林之新,营造“大园林”的山水园林意境。包括儿童乐园、梅园、南入口片区三大公共区景观节点,以及沿西侧边界的共享街区。

5、工期总日历天数:382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诚通凯胜生态发生业务往来的项目包括: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悦容公园北苑二区施工总承包、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九标段。另外,诚通凯胜生态实施的雄安新区2018年秋季植树造林项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项目,合同对方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五个项目合同金额共计8.33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356,758,009.7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327,300,926.33元,税额人民币29,457,083.37元,税率 9%。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356,758,009.70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2%。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询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